

南華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109.12.5 版

1. 訪客時間：09~17 點到輔導登記、押有效證件、借用背心由住宿生帶領，方可進入宿舍(限 30 分鐘內)。私自帶異性朋友進入宿舍/寢室者，將交由學校獎懲委員會議處。
2. 自行進住、遷出、頂讓者，一經查獲按相關校規記過以上處分，除了勒令退宿外，所繳付之住宿費及保證金一概不退還，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。
3. 宿舍門禁刷卡功能系統已結合學生證實施，採二十四小時刷卡進出，個人之刷門卡、房門與抽屜鑰匙均不可任意調換。
4. 晚上 12 點至上午 6 點禁止使用洗衣機、烘衣機、脫水機及共用廚房內的烹調等設備。
5. 宿舍走廊上、寢室內嚴禁有喧嘩吵鬧、散播音樂等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6. 各棟冰箱使用規定，請參照「冰使用規則」。
7. 走廊、樓梯口、交誼廳、洗衣間等公共區域，不得隨意放置私人用品以及垃圾。
8. 宿舍嚴禁抽煙(包括房間、陽台、公共區域)；嚴禁養寵物(魚、狗、貓、兔子、烏龜…)，違者經發現後依規定予以處分。
9. 宿舍內嚴禁鬥毆、酗酒滋事、偷竊、賭博等行為。
10. 宿舍內不得放置危險或違禁物品(槍、刀械、汽油)等物品。
11. 桌椅、門窗、櫥櫃、牆壁、天花板不得亂畫(噴、貼)圖字樣。
12. 嚴禁使用電器或擅自安裝高耗電之電器設備(ex: 電冰箱、電鍋、烤箱、電磁爐及卡式爐等…)；嚴禁私自炊膳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13. 應落實垃圾分類，並遵守垃圾不落地政策。寢室內不可將垃圾丟(倒)入馬桶內，以免阻塞，違者如需修繕，費用由同學自行負擔。
14. 除了緊急狀況發生外，其他時間不准任意開啟/破壞安全門及進入頂樓。
15. 寢室內疑似發生緊急事件，住宿生同意讓輔導員用該房間鑰匙開門進入確認。
16. 除了佈告欄以外，其餘地方不得張貼海報；張貼海報必須到輔導員室登記蓋章，一律由生協會來張貼，不得私自張貼海報。

【以上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者，輕者口頭勸導，重者/再犯開單並通知家長或移送獎懲會議處，經開單 2 次後，取消住宿資格】

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關心您